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3號

原告 力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新築建材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徐國忠

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達通營造有限公司、陳允玄（即陳致祥之繼承人）、陳奕勳（即陳致祥之繼承人）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列起訴狀上被告聯達通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2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次按，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。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有準用。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規定亦準用於有限公司。同法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聯達通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達通公司）已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解散登記，並選任陳致祥為清算人，有本院職權查閱聯達通公司公示登記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

01 股東同意書附卷可查。惟陳致祥已死亡，依上開公司法規定
02 ，應以聯達通公司之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，則原告逕列被
03 告陳允玄、陳奕勳為被告聯達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即
04 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
06 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方美雲